

杨凌中等职业学校文件

杨职校发〔2022〕3号

关于印发《杨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 实习管理细则》的通知

杨凌中等职业学校各部、处（室）、实习工厂：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细则〉的通知》（陕教〔2022〕49号）精神，规范和加强学校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企业的合法权益，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经学校董事会、校委会研究决定，现予印发《杨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细则》。

请相关部门，组织人员认真学习，落实文件精神，根据要求严格执行。

附件：

- 学生实习管理细则
- 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
- 学生省内实习备案表
- 学生跨省实习备案表
- 学生岗位实习信息表

(本页无正文)



杨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细则〉的通知》（陕教〔2022〕49号）精神，规范和加强学校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企业的合法权益，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学生实习，是指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学校组织或者经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进行职业道德和技术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

认识实习指学生由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及其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认识实习时间一般不超过1周。岗位实习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第三条 在校办工厂、学校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开展各类实践教学活动的，按本细则规定进行管理。

第四条 学生实习的本质是教学活动，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组织开展学生实习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遵循各类学生认知特点、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提升学生技术技能水平，锤炼学生意志品质，培养学生职业素养，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学生实习须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依法依规实施，切实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二章 实习组织

第五条 学校是学生实习工作的第一责任主体，负责学生实习工作的组织实施。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主管教学和主管学生工作的副校长为副组长，教务处、政教处、质量办、校办工厂和专业负责人为成员的学校学生实习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统筹学生实习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教务处负责人为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学生实习需在校外进行时，应当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事）业等单位作为实习单位：

（一）合法经营，无违法违纪失信不良记录；

（二）管理规范，近3年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记录，无实习安全管理重大责任事故记录；

（三）实习实训设施条件完备，符合专业人才培养要求，符合产业发展要求；

（四）与学校有稳定校企合作关系的企（事）业等单位优先。

第七条 校外实习单位遴选应在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各专业组织实施。各专业在确定实习单位前，应当实地考察评估实习单位情况，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应当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薪酬待遇、工作环

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实习单位名单须经学校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后，报请校党支部会议研究确定，并通过学校门户网站、公众号等方式发布。

第八条 各专业要会同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学生实习，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实习任务、实习标准、时间安排、考核要求、保障措施等。实习前，应组织学生体检，根据学生健康状况安排实习岗位；开展教育培训，未通过培训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第九条 各专业和实习单位应当建立校企双导师指导制度，选派综合素质好的实习指导教师。同时，以学校名义聘请实习单位技术骨干、能工巧匠等，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

第十条 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

第十一条 各专业安排岗位实习，应当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实习单位应当安排专门人员指导学生实习，各专业要安排实习指导教师跟踪掌握学生日常实习情况。

第十二条 学生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应由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家长）申请，经专业负责人和班主任审核并在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经领导小组同意后实施。认识实习由学校各专业统一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

第十三条 实习单位应当合理确定岗位实习学生占在岗人数的比例，岗位实习学生的人数一般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

的 10%，在具体岗位实习的学生人数一般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 20%。

第十四条 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具体实习时间由各专业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安排，应基本覆盖专业所对应岗位（群）的典型工作任务，不得仅安排学生从事简单重复劳动。

第十五条 各专业未经学校同意不得强制安排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以外的各类实习活动（学校安排的德育教育、劳动教育除外），不得以营利为目的违规组织实习，不得委托中介机构或个人代为组织和管理实习。

第三章 实习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将进一步完善学生实习管理岗位责任制等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和完善信息化管理平台，与实习单位共同实施实习全过程管理。各专业要会同实习单位以岗位性质、类型，分类制定学生实习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由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须签订实习协议，并依法履行协议。实习协议统一使用国家《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示范文本，内容不得删减；如有其他需要可在《三方协议》中以附件形式添加条款。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第十八条 实习协议应当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

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实习协议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各方基本信息；
- （二）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
- （三）实习期间的食宿、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安排；
- （四）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
- （五）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
- （六）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
- （七）实习考核方式；
- （八）各方违约责任；
- （九）三方认为应当明确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校和实习单位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 （一）不得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 （二）不得安排、接收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 （三）不得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四）不得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五）不得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 （六）不得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

实习工作；

（七）不得安排学生从事 III 级强度及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第二十条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及时告知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二）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

（三）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第二十一条 若实习单位有意按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给予学生实习报酬时，应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学生，学校任何人不得克扣、截留、挪用。

第二十二条 学校各部门（或个人）和实习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第二十三条 学校有关部门及各专业要和实习单位互相配合，在学生实习全过程中，强化实习学生管理，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

第二十四条 学校有关部门及各专业要和实习单位建立学生

实习信息定期通报制度，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有关人员原则上应当每日检查并向学校领导小组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第二十五条 实习学生应当履行实习协议，遵守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实习要求、规章制度，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提交实习报告。

第二十六条 学校组织学生到外地实习时，统一安排学生统一住宿。与实习单位共同建立实习学生住宿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经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在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方可办理。学校与实习单位共同制定相关办法，加强在外住宿学生的安全教育，提高学生自我保护意识。

第四章 实习备案

第二十七条 学生实习实行备案制，组织学生在省内实习时，各专业应提前1个月将学生岗位实习计划、方案等报学校领导小组。经学校研究同意后上报示范区教育局申请备案。未备案的不得组织学生实习。

第二十八条 若组织学生跨省实习时，经学校研究同意上报示范区教育局审批同意后，报省教育厅备案。由省教育厅实习单位、实习指导教师等信息及时提供实习单位所在地省级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基于学校目前办学实际不安排学生国（境）外实习。

第五章 实习考核

第三十条 学校有关部门及各专业要会同实习单位，完善过程性考核、结果性考核制度，根据实习目标、实习岗位职责要求制订具体考核方式和考核标准，共同实施考核。

学生实习考核成绩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纳入学生学业水平评价，作为毕业的重要依据；实习考核不得简单套用实习单位考勤制度，不得对学生简单套用员工标准进行考核。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关部门及各专业要会同实习单位，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进行思想教育，对违规行为按照《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本细则和校规校纪进行处理。违规情节严重的，经双方研究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学校给予纪律处分；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二条 各专业要组织做好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实习计划、实习方案、实习备案表；
- （二）实习三方协议；
- （三）学生实习报告；
- （四）学生实习考核结果；
- （五）学生实习日志；
- （六）学生实习检查记录；
- （七）学生实习总结；
- （八）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

第六章 安全职责

第三十三条 学校和实习单位要确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强化实习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人格权保护等规定。学校有关部门及各专业要会同实习单位共同加强实习安全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学校有关部门要协助实习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加共同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

第三十五条 实习学生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实习单位安全管理规定，提高自我保护意识，认真完成实习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

第三十六条 学校相关部门要经常深入到学生实习单位检查实习学生教育培训计划落实情况和安全监督检查，建立检查台账、消除安全隐患。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七条 建立学生实习保险制度，实习前由学校统一组织为实习学生购买相应保险，实现所有学生实习保险全覆盖。做到无保险、不安排实习。

第三十八条 为实习学生购买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当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

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

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费用可按照规定从学费中列支；免除学费的可从免学费补助资金中列支，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或从学生实习报酬中抵扣。若与实习单位达成协议由实习单位支付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投保经费的，学校不再支付投保经费。

第三十九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职业学校、学生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学校和实习单位要及时协商共同采取救治措施，并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和心理抚慰。

第四十条 学校将进一步健全考核激励机制，鼓励一体化安排教师指导学生实习与下企业锻炼，对参与学生实习指导和管理工作中表现优秀的教师，在评优表彰等方面予以倾斜。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相关管理制度中，与本细则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协议编号: _____

**杨凌中等职业学校
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
(示范文本)

2023 年 2 月

说 明

为指导和规范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工作，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三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和《陕西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细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教育部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了《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示范文本）》（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为了便于协议当事人使用《三方协议》，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1. 本协议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的示范文本，使用人（当事人）可在符合法律法规、单位规章制度等前提下，遵照《三方协议》订立具体协议，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权利义务。

2. 《三方协议》适用于按人才培养方案要求需进行岗位实习的职业学校学生。

3. 《三方协议》中有横线的地方，当事人应针对相应的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不作约定时，则填写“无”或划“/”。

4. 各协议当事人可针对《三方协议》中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在协议最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

名词术语解释

1. 职业学校学生：指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的中职学校、高职专科学校、高职本科学校学生。

2. 实习单位：指符合条件的企（事）业等单位；建在校内或园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厂中校、校中厂、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依照法律规定成立或登记取得法人、非法人组织资格的单位。

3. 学生实习：指职业学校学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职业学校安排或者经职业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进行职业道德和技术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

4. 岗位实习：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5. 实习项目：指职业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岗位实习项目，由职业学校填写。

6. 实习岗位：指职业学校学生参加岗位实习的岗位类别或具体工作岗位，由实习单位填写。

7. 实习时间：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岗位实习根据专业培养需要一般为6个月，具体实习时间由职业学校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安排。

8. 就餐条件：指岗位实习学生的就餐地点、频次及相关费用等。

9. 住宿条件：指岗位实习学生的住宿地点、住宿房间分配情况、住宿房间基础设施条件及相关费用等。

10. 实习指导教师：指职业学校负责指导、管理学生岗位实习的

教师。

11. 实习指导人员：指实习单位负责指导学生岗位实习的专门人员。

12. 专业对口：指学生实习岗位与职业教育专业目录中专业对应的职业（工种）相符。

13. 实习责任保险：指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为参加实习的学生投保的责任保险，主要保障学生在实习单位实习期间，因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等造成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保险公司依据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文本

- 一、基本信息
-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 四、丙方权利与义务
- 五、协议解除
- 六、附则

第二部分 协议附件

- 一、补充协议（如有可附）
- 二、丙方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
- 三、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签约委托书

杨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

(示范文本)

甲方（学校）：杨凌中等职业学校

通讯地址：陕西杨凌示范区工业园区4路东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实习单位）：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丙方（学生）：

丙方法定监护人（或家长）：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为规范和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工作，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和《陕西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细则》（2022年修订），甲方拟安排 _____ 年
级

_____ 专业 _____ 班学生 _____（丙方）赴
乙方进行岗位实习。为明确甲、乙、丙三方权利和义务，经三方协商

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基本信息

1. 实习项目（甲方填写）：

2. 实习岗位（乙方填写）：

3. 实习地点：

4. 实习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 工作时间：

6. 实习报酬

报酬金额：

支付方式：

支付时间：

7. 食宿条件

就餐条件：

住宿条件：

8. 甲方实习指导教师： 联系电话：

9. 乙方实习指导人员： 联系电话：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负责联系乙方，并审核乙方实习资质及条件，确保乙方符合实习要求，提供的实习岗位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不得安排乙方跨专业大类实习，不得仅安排乙方从事简单重复劳动。

（二）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会同乙方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

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并向丙方下达实习任务。

（三）会同乙方制定丙方实习工作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丙方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性文件，对实习工作和丙方实习过程进行监管，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四）为丙方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丙方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丙方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丙方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乙方、甲方、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义务协助丙方向侵权人主张权利。投保费用不得向丙方另行收取或从丙方实习报酬中抵扣。

（五）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不得有以下情形：

1. 安排一年级在校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2. 安排未满 16 周岁的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3. 安排未成年丙方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4.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5. 安排丙方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6.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7. 安排丙方从事Ⅲ级强度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

习；

8. 安排丙方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六)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应当保障丙方在岗位实习期间按规定享有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卫生安全保护、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1. 安排丙方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2. 安排丙方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3. 安排丙方加班和上夜班。

(七) 不得向丙方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丙方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丙方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丙方财物。

(八) 为丙方选派合格的实习指导教师，负责丙方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日常巡查和管理工作；开展实习前培训，使丙方和实习指导教师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对丙方做好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工匠精神、心理健康等相关方面的教育。

(九) 督促实习指导教师随时与乙方实习指导人员联系并了解丙方情况，共同管理，全程指导，做好巡查，并配合乙方做好丙方的日常管理和考核鉴定工作，及时报告并处理实习中发现的问题。

(十) 实习期间，对丙方发生的有关实习问题与乙方协商解决；发生突发应急事件的，会同乙方按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十一）实习期满，根据丙方的实习报告、乙方对丙方的实习鉴定和甲方实习评价意见，综合评定丙方的实习成绩。

（十二）公布热线电话（邮箱），对各方的咨询及时回复，对反映的问题按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组织进行整改。

热线电话：

邮箱：

（十三）甲方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本协议其他规定的丙方进行思想教育，对丙方违规行为依照甲方规章制度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违规情节严重的，经甲乙双方研究后，由甲方给予丙方纪律处分。给乙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四）组织做好丙方实习工作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1）实习三方协议；（2）实习方案；（3）学生实习报告；（4）学生实习考核结果；（5）学生实习日志；（6）实习检查记录；（7）学生实习总结；（8）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等。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的材料。

（二）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会同甲方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保障丙方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协助甲方制定丙方岗位实习方案，保障丙方的实习质量。

（三）定期向甲方通报丙方实习情况，遇重大问题或突发事件应立即通报甲方，并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四) 甲乙双方经协商, 可以由乙方为丙方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 包括丙方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丙方人身伤亡, 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丙方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 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 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 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 由乙方、甲方、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会同甲方做好丙方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等善后工作。乙方有义务协助丙方向侵权人主张权利。投保费用不得向丙方另行收取或从丙方实习报酬中抵扣。

(五)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和岗位为丙方提供实习机会, 所安排的工作要符合法律规定且不损害丙方身心健康; 不得仅安排丙方从事简单重复劳动。为丙方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落实法律规定的反性骚扰制度, 不得体罚、侮辱、骚扰丙方, 保护丙方的人格权等合法权益。

(六) 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 不得有以下情形:

1. 接收一年级在校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2. 接收未满 16 周岁的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3. 安排未成年丙方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4.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5. 安排丙方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6.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7. 安排丙方从事Ⅲ级强度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8. 安排丙方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七）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应当保障丙方在岗位实习期间按规定享有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卫生安全保护、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1. 安排丙方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2. 安排丙方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3. 安排丙方加班和上夜班。

（八）实习期间，如为丙方提供统一住宿，应为其建立住宿管理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如不为丙方提供统一住宿，应知会甲方并督促丙方办理相应手续。

（九）不得向丙方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丙方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丙方提供担保或者其他名义收取丙方财物。

（十）会同甲方对丙方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工匠精神、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对丙方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等教育培训并进行考核，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不得安排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岗前培训考核的丙方参加实习。

（十一）乙方安排合格的专业人员对丙方实习进行指导，并对丙方在实习期间进行管理。

（十二）乙方根据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丙方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给予丙方适当的实习报酬。丙方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合理确定实习期间的报酬，并以货币形式按月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丙方，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其他方转发。不满1个月的按实际岗位实习天数乘以日均报酬标准计发。

（十三）在实习结束时根据实习情况对丙方作出实习考核鉴定。

四、丙方权利与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甲乙双方安全、生产、纪律等各项管理规定，提高自我保护意识，注重人身、财物及交通安全，保护好个人信息，预防网络、电话、传销等诈骗。严禁涉黄、涉赌、涉毒、酗酒，严禁到违禁水域游泳或参与等其他危险活动，严禁乘坐非法营运车辆等。

（二）遵守甲乙双方的实习要求、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三方协议，认真实习，完成实习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不得擅自离岗、消极怠工、无故拒绝实习，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

（三）若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以及实习三方协议，应接受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乙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在签订本协议时，丙方应将实习情况告知法定监护人（或

家长），并取得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五）如不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住宿，须向甲乙双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丙方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甲乙双方备案后方可办理。

（六）实习期间，丙方因特殊情况确需中途离开或终止实习的，应提前七日向甲乙双方提出申请，并提供法定监护人（或家长）书面同意材料，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办妥离岗相关手续后方可离开。

（七）严格按照乙方安全规程和操作规程开展工作，爱护乙方设施设备，有安全风险的操作必须在乙方专门人员指导下进行。保守乙方的商业、技术秘密，保证在实习期间及实习结束后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八）个人权益受到侵犯时，应及时向甲乙双方投诉。丙方认为乙方安排的工作内容违反法律或相关规定的，应立即告知甲方，并由甲方协调处理。

（九）实习期间，丙方发生人身等伤害事故的，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乙方、甲方、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协议解除

（一）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本协议：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能履行；

2. 甲方因教学计划发生重大调整，确实无法开展岗位实习的，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终止实习要求，并通知丙方；

3. 乙方遇重大生产调整，确实无法继续接受丙方实习的，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终止实习要求，并通知丙方；

4. 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协议的情形。

(三)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无过错的一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两方：

1. 甲方未履行对实习工作和丙方的管理职责，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

2. 乙方未履行协议约定的实习岗位、报酬、劳动时间等条件和管理职责的，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

3. 丙方严重违反乙方规章制度，或丙方严重失职，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设备重大损坏以及其他重大损害的；

4. 法律法规作出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六、附则

(一) 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丙三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任何一方未经其他两方同意不可随意终止本协议，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均须承担违约责任。

(三) 有关本协议的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文件予以确认。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当事人有权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约定实习期届满或

丙方实习结束时终止。

（五）甲、乙、丙任何一方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与丙方实习相关的重大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其他两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给其他两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协议条款中涉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和《陕西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细则》（2022年修订）中规定的原则上“不得”的，如实习因特殊要求存在不履行的可能，甲、乙、丙三方需事先协商一致、签订同意书，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意后，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条件下，方可实施，不视为违约。

（七）如丙方集体签订协议，需由丙方代表签字，其他所有丙方需签订相应委托书，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丙方代表在签字前，应将协议文本内容提前告知每一位参加岗位实习的学生（丙方）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并在签署后将协议副本交每一位参加岗位实习的学生（丙方）。

（八）其他事项：

甲方：（学校盖章）

乙方：（实习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年 月 日

补充协议

为规范和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工作，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和《陕西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细则》（2022年修订）等规定，特订立补充协议如下：

一、……

1. ……

2. ……

3. ……

二、……

1. ……

2. ……

3. ……

丙方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 知情同意书

尊敬的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

您好！根据《陕西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细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规定》）《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等要求，您的孩子参加岗位实习、签订《三方协议》，应取得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现您的子女_____，杨凌中等职业学校_____年级_____专业_____班的学生，将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到（实习单位）参加岗位实习，需要您了解并同意，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实习是依据《规定》《三方协议》等规章制度具体开展的，您的孩子享受《三方协议》中的权利，同时也需要遵守《三方协议》中的义务。

2. 实习单位是学校根据专业人才培养要求遴选的符合学生岗位实习要求的企业。

3. 岗位实习是教学的一部分，您的孩子应按学校要求按时提交实习日志、实习报告、实习总结等，如有违反实习规定的行为，经查实，会影响其实习成绩。

4. 您的孩子在实习期间必须定期向自己的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指导人员汇报实习情况，接受指导教师和实习指导人员的指导和相关要求，并按进度完成学校规定的各项教学实习内容。

5. 您的孩子在实习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学校和实习单位将会为学生统一购买实习责任保险。

6. 您的孩子在实习期间必须与指导教师保持通讯畅通，更换联系方式时应及时告知，否则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本知情同意书一式叁份，学校、实习单位、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各壹份）

（学校）：

我们已经充分知悉、理解并同意《三方协议》各项条款及上述知情同意书内容。实习期间，我们将与学校保持密切联系，并及时掌握孩子的思想动态，督促孩子在实习期间遵守学校及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保障自身安全，主动关注校方通知与班级通知，并配合校方工作，以协助本次实习活动顺利完成。

签名：

与学生本人关系：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杨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 签约委托书

委托人：（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受托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住址、联系电话）

为了便于《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的顺利签订，协议丙方采取集体授权委托方式，由多名学生集体委托其中一人作为受托人，代为签订《三方协议》。委托人已充分知悉、理解并同意《三方协议》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授权事项：

1. 签订《三方协议》；
2. 办理签约时的各项手续，收取、转交《三方协议》等各项文件；
3.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人、受托人在授权范围内从事上述行为，委托人均予以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附件签名）

受托人：

年 月 日

附：1. 委托人名单、签名、身份证复印件 2.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杨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省内实习备案表

学校：杨凌中等职业学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实习专业			年级		
实习形式	岗位实习或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形式实践性教学活动		起止时间及累计月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共 个月	
实习总人数		统一安排人数		自行安排人数	
实习单位基本情况	1. 各实习企业名称、地点、诚信经营情况、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实习条件等情况； 2. 是否按规定对以上企业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 3. 各企业实习学生人数。				
实习单位岗位情况	1. 实习岗位名称； 2. 实习岗位是否与实习学生专业对口或相近； 3. 是否符合“岗位实习学生的人数一般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 10%，在具体岗位实习的学生人数一般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 20%”。				
劳动报酬情况	1. 实习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 2. 根据岗位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给予的适当实习报酬； 3. 是否符合“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学生，原则上应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工资标准的 80%或最低档工资标准”。				
制度文件	列举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住宿、请销假等制度性文件。				
学生投诉电话(24 小时)			学校受理 投诉机构		
实习责任险等保险购买情况	已为参与本次实习(活动)的 (学生数) 名学生购买了实习责任险等保险，保险范围覆盖实习活动全过程。				
三方实习协议签订情况	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职业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必须以有关部门发布的实习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签订实习协议，且包含“教职成(2021)4号”中规定的相关内容，并依法严格履行协议中有关条款，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模板见“教职成(2021)4号”附件。				
监护人知情同意情况	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情况。模板见“教职成(2021)4号”附件。				

1. 请按实习批次填报备案表，同批次（含不同专业）根据需要可填报一张或几张备案表。

2. 教育部门举办的职业学校，备案材料电子版发至电子邮箱：jytsxsx@163.com。邮件名称应按“单位名称-实习备案-发件日期（××年××月××日）”的格式命名。

3. 技工院校备案材料通过《陕西技工教育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报送。

4. 其他学校按举办单位要求报送备案材料。

附件 4

杨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跨省实习备案表

学校：杨凌中等职业学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实习专业		年级	
实习形式	岗位实习或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形式实践性教学活动	起止时间及累计月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共 个月
实习总人数		统一安排人数	自行安排人数
实习单位基本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实习企业名称、地点、诚信经营情况、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实习条件等情况； 2. 是否按规定对以上企业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 3. 各企业实习学生人数。 		
实习单位岗位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习岗位名称； 2. 实习岗位是否与实习学生专业对口或相近； 3. 是否符合“岗位实习学生的人数一般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 10%，在具体岗位实习的学生人数一般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 20%”。 		
劳动报酬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习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 2. 根据岗位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给予的适当实习报酬； 3. 是否符合“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学生，原则上应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工资标准的 80%或最低档工资标准”。 		
制度文件	列举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住宿、请销假等制度性文件。		
学生投诉电话 (24 小时)		学校受理 投诉机构	
实习责任险等 保险购买 情况	已为参与本次实习(活动)的 (学生数) 名学生购买了实习责任险等保险，保险范围覆盖实习活动全过程。		

三方实习协议 签订情况	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职业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必须以有关部门发布的实习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签订实习协议，且包含“教职成〔2021〕4号”中规定的相关内容，并依法严格履行协议中有关条款，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模板见“教职成〔2021〕4号”附件。
监护人知情 同意情况	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情况。模板见“教职成〔2021〕4号”附件。
学校 意见	<p>我校承诺将严格按照《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21〕4号）开展实习工作，不违反文件中涉及的1个“严禁”、27个“不得”。</p> <p>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学校：（盖章） 年 月 日</div></p>
学校举办 单位意见 （仅行业企业 等举办学校）	<p>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举办单位：（盖章） 年 月 日</div></p>
县级教育/ 人社行政部门 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县级教育/人社行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div>
市级教育/ 人社行政部门 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市级教育/人社行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div>

省级主管 部门意见	省级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

填表说明

一、备案范围

学校（指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的中职学校、高职专科学校、高职本科学校和其他开设高职专业的有关高校，下同）组织岗位实习及3个月以上（含3个月）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活动，应至少提前30天按跨省实习备案程序备案。

二、备案流程

1. 学校按要求填写《职业学校学生跨省实习备案表》并加盖学校公章。有关部门、行业企业等举办的学校，须举办单位同意后盖章。
2. 学校按隶属关系和程序将《职业学校学生跨省实习备案表》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3. 省级主管部门将实习学校、实习单位、实习指导教师等信息及时提供实习单位所在地省级主管部门。

三、备案材料

1. 职业学校学生跨省实习备案表（纸质版、PDF盖章扫描件）。
2. 实习计划、方案（纸质版、PDF扫描件）。
3. 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信息表（PDF扫描件、Excel表格）。

四、其他事项

1. 请按实习批次填报备案表，同批次（含不同专业）根据需要可填报一张或几张备案表。

2. 教育部门举办的职业学校, 请将备案材料电子版发至电子邮箱:
jytsxsx@163.com。邮件名称应按“单位名称-实习备案-发件日期(××
年××月××日)”的格式命名。

3. 其他学校按上级要求报送备案材料。

附件 5

杨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信息表

序号	学生姓名	所学专业	身份证号	学生联系电话	监护人联系电话	学校 实习工作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实习起 始时间	实习结 束时间	实习单 位所在 省份/ 国境	实习单位 名称	单位所在 地址	实习单 位负责 人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填表说明：

1. 填写表格时请勿改变表格布局，请勿跨行合并单元格，保证每行数据相对独立。
2. 学校名称请填写全称，中职学校名称请以《2022 年陕西省具有学历教育招生资质的中等职业学校名录》（陕教函〔2022〕628 号）为准。
3. 实习备案时，将此表电子版与备案文件一并发至指定电子邮箱。